**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技能增廣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實習工作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29日實習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日修訂

104年8月31日修訂

105年9月1日修訂

106年9月1日修訂

107年9月3日修訂

108年8月31日修訂

1. 實施目的：

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技能水準，特訂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每一單元教學後，學習進度超前或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得實施增廣教學。

(二)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均應實施補救教學。

(三)曾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二、三年級學生，仍未通過者，均應實施補救教學。

三、實施時間：

 　(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下，利用上課時間。

 　(二)早自修。

　(三)自習課。

　(四)第八節。

四、實施方式：

(一)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

(二)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多時，得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實施之。

(三)集中輔導：由任課教師集中輔導，如同一科目同年級有雙班以上者，應合併實施。

五、附則：

(一)實施增廣或補救教學，如需使用專業教室，應依規定先提出申請。

**(二)補救教學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

六、本要點經實習工作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